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公費生應達到以下基本要求：</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公費生應於<u>一年級暑假至四年級寒假</u>期間經提報缺額之縣市<u>政府安排</u>從事見習或課業輔導<u>每學期至少一週</u>。</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u>公費生畢業後應返回提報缺額之縣市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u>。</p> <p>(八) 公費生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實作競賽，活動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p>	<p>六、公費生應達到以下基本要求：</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公費生應於二年級、三年級寒、暑假期間至提報缺額縣市之國、高中學校從事見習與暑期課業輔導一週。</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公費生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實作競賽，活動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p>	<p>為增進本校與提報缺額之縣市政府建立積極合作輔導機制，乃修正本項。</p> <p>(一) 爰修正第四款，公費生自一年級寒假起乃由缺額提供之縣市政府安排寒假及暑假之輔導。</p> <p>(二) 另新增第七款，公費生應返回缺額提供縣市參與教育實習課程。</p> <p>(三) 為因應新增第七款內容，原第七款修正款次為第八款。</p>
<p>七、輔導原則及方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公費生於畢業前若未達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師資培育中心將專案報請本校<u>教育實習審議小組</u>決定後續輔導方式。</p>	<p>七、輔導原則及方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公費生於畢業前若未達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師資培育中心將專案報請本校教育實習審查委員會決定後續輔導</p>	<p>配合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四點及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辦法第二十條修正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爰修正本點。</p>

	方式。	
八、本 <u>要點</u> 除 <u>第六點第七款修正後通過後開始實施外，其餘條文</u> 修正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八、本法修正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項修正為公費生應至缺額提供之縣市參與教育實習課程，自本要點通過後開始實施。其餘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九、本 <u>要點</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九、本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為期用語前後一致，本項乃作文字修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

98.6.10 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1 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03 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7 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6 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6 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19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326260 號函訂定之。
- 二、本要點係為建立公費生教育專業知能，拓展學習視野，提昇教學能力與涵養人文關懷精神，進而確保公費生師資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 四、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五、本要點輔導對象為各學系在學之公費生。
- 六、公費生應達到以下基本要求：
 - (一) 依各學系規定畢業時所需之各項要求，如畢業學分數、資訊能力檢測等。
 - (二) 公費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每學期須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達 80 分以上。
 - (三) 公費生每學年平均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
 - (四) 公費生應於一年級暑假至四年級寒假期間經提報缺額之縣市政府安排從事見習或課業輔導每學期至少一週。
 - (五) 公費生應參加教育史懷哲計畫，國中小弱勢家庭學童、低學習成就學生的課業輔導，每學年應達七十二小時以上。
 - (六) 畢業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七) 公費生畢業後應返回提報缺額之縣市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 (八) 公費生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實作競賽，活動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
- 七、輔導原則及方式：
 - (一) 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各學系排定輔導教授負責輔導事宜。
 - (二) 公費生若未達以上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教授加強輔導，輔導機制由各學系另訂之。
 - (三) 公費生於畢業前若未達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師資培育中心將專案報請本校

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決定後續輔導方式。

(四) 為瞭解公費生實際輔導情況，請各學系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師資培育中心將依教育部來函呈報相關資料。

(五) 師資培育中心不定期邀請公費生之學系師長展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果以及成效。

八、本要點除第六點第七款修正後通過後開始實施外，其餘條文修正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